##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 东 省 档 案 局

粤公路[2008]282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路政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档案局,各县(市、区)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档案局,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为加强路政档案管理,规范路政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省公路管理局、省档案局共同制定了《广东省路政档案管理办法》,现 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抄送: 省交通厅

#### 广东省路政档案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路政档案管理,规范路政档案整理归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路政档案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 的公路管理机构,在路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各种 文字、图纸、表册、声像、电子文件等材料,是路政管理活动的 真实记录,是路产管理、路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路政档案既是公路管理机构档案综合管理的主要内容,也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路政管理部门应建立路政档案室,并指定相对固定的专人负责路政档案管理。路政档案管理人员应熟悉路政业务并定期接受档案专业知识培训。

第四条 各级路政档案工作接受上级路政管理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 二、路政档案的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各级路政管理部门在开展路政案件处理、路政巡查、路政统计、路产管理等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材料均属路政档案的范围。

第六条 路政档案属类设置,原则上以路政工作的内容为依据,适当兼顾档案的内容和载体形态。

第七条 路政档案作为一种专门档案,其大类代字为L,大 类之下设5个属类,分别为: L1: 路政案件(包括路政执法、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 L2: 路政巡查, L3: 路政统计, L4: 路 产管理, L5: 特殊载体。

路政案件、路产管理和特殊载体下再设二级属类,分别是: L1. 1: 路政许可, L1. 2: 路政处罚和强制, L1. 3: 公路赔(补)偿; L4. 1: 公路路产登记, L4. 2公路土地登记; L5. 1: 光盘, L5. 2: 录像带, L5. 3: 录音带。

#### 三、路政档案的形成与归档

第八条 路政档案的归档材料必须用A4规格纸张,使用电脑打印或者用碳素(蓝黑墨水)笔书写、签发。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规范。禁止使用铅笔、圆珠笔、复写纸等不耐久材料。

第九条 路政管理工作的承办人员应当从承办事项开始收集 有关的文件材料。事项办结后要及时整理并检查积累的文件材料 是否齐全、完整,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补正;确实无法补 正的,必须说明情况,并由承办人签名,审核人确认。

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损毁路政文件材料。

第十条 路政档案的归档范围:路政案件见附件一至附件三档案卷内目录所列内容;路政巡查为《路政巡查记录本》;路政

统计见附件四档案卷内目录所列内容;路产管理见附件五档案卷 内目录所列内容;特殊载体为路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数据、 录像、录音材料。

第十一条 路政档案的归档按照"谁办理、谁立卷、谁归档"的原则进行。路政档案材料由承办人员负责收集,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办的案件,由上级指定管辖的部门负责立卷归档;未指定管辖的,由案件主办部门负责立卷归档。

#### 四、路政档案的整理

第十二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按属类设置分别进行系统整理,具体方法和要求如下:

一、分类组卷。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路政案件档案分为正 卷和副卷;其他归档材料原则上每宗业务所形成的材料立一卷, 如果文件材料产生数量较多时可组成若干卷。

#### (一) 路政案件档案的正卷、副卷分别为:

正卷:可对外公开的文件材料。正卷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之一、附件二之一、附件三之一。在路政案件处理过程中同案 形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延续路政许可、监督检查等后续材料,归入原案卷,接原案卷的最后一页续编页码,并在《卷内备考表》中说明。

副卷:不对外公开的内部文件材料。副卷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一之二、附件二之二、附件三之二。

- (二)在路政巡查、路产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成本(册)的材料一本(册)为一卷。
  - (三)路政统计,以年度为单位,按统计表名称分别立卷。
- (四)特殊载体:光盘、录像、录音等视听载体材料,以年 度为单位进行整理,按二级属类分别排列。

每张(盒、盘)光盘、录像、录音为一卷,外套应贴有标签, 标签式样见附件七。

- 二、卷内文件排列。路政案件按附件一至附件三,路产管理按附件五卷内目录预设的顺序排列;路政巡查按月份排列;路政统计按统计表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列;特殊载体按载体内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列。路政案件案卷目录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列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列;不能适用处理程序排列的,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列。
- 三、编制页码。卷内文件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逐页编制页码。页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标示在有文字材料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封底不编页码。

四、装订。案卷装订顺序依次为:

- (一)案卷封面
- (二)卷内文件目录
- (三) 归档文件材料
- (四) 封底(备考表)

装订时应去掉归档文件材料上原有的易生锈的金属物。大于A4幅面的要按A4的规格进行整体折叠,小于16开幅面的要用A4纸进行托裱。

案卷可采用不锈钢书钉、线和塑料夹条装钉,装钉位置在 案卷左侧。材料少的案卷,可以使用不锈钢书钉装订;采用线 装的,应"三孔一线"(孔距8厘米,装订线距纸边1.25厘米), 中间孔居于案卷长度方向中央位置。

凡成本(册)的材料无需另加封面、目录、封底(塑料封面、封底应当予以拆除)。只需在封面上加盖档号章。档号章式样见附件七。

五、编制档号。路政档案档号的构成为:分类号+年度+保管期限+案卷号,即同一属类、同一年度、同一保管期限的案卷分别编制案卷流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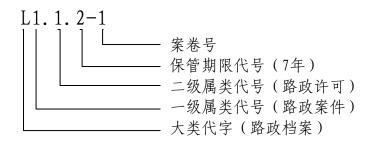
分类号: 是指本办法第七条所确定的大类、属类代号。

年度:是指文件的归档年度。一般是指文件材料的形成年度,路政案件结案年度为归档年度。

保管期限:按路政业务不同属类确定,各类业务的保管期限见附件八。各保管期限代号:"永久"为1,"7年"为2,"4年"为3,"2年"为4。

案卷号:是指在同一属类,同一年度、同一保管期限案卷的流水号。

档号编制模式如下:



六、填写卷内文件目录。路政档案的卷内文件目录式样见 附件一至附件六。卷内目录中未列出的其他文件材料,按照材 料实际名称归类插入目录。卷内目录设定的材料名称与实际名 称不一致时,可按材料的实际名称自行修改。

七、填写案卷封面项目和备考表。路政案件案卷封面式样见附件九;其他类案卷封面见附件十,备考表式样见附件十一。

路政案件案卷封面项目按下列方法填写。其他类案卷封面项目按附件十括号内的说明填写。

案卷封面第二栏(空白):填写归档单位的名称。如"河源市公路局"、"龙川县公路局"、"龙川县地方公路站"。

案由(事由):属于路政处罚、路政强制、公路赔(补)偿案件的,填写案由;属于路政许可的,填写路政许可事项。如"违法建筑案"、"损坏公路设施案"、"埋设电缆许可"、"跨越公路架设供电线路许可"等。

案号:填写路政案件案号。路政案件统一使用立案(受理) 时编定的案号。

相对人(申请人):公民填写姓名,法人和其他组织填写单位全称。

案发(许可)地点:填写案件发生地的地点;路政许可的,填写许可地点。地点一般表示方式为"公路线路名称+案件起点公路桩号+(左/右侧);超限运输许可申请的,填写起止地点和经过的公路线路。"。如"G106K2437+556公路"、

"G106K2437+556右侧"、"河源—G205—广惠高速—广州"。

立案(受理)时间: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填写案发 日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填写立案日期;路政许可的, 填写受理日期。

结案(批准)时间: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填写作出 行政决定的日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填写结案日期; 路政许可的,填写路政管理许可证颁发日期。

案件承办人:填写承办该案件的两名以上路政执法人员姓 名;

归档时间:案件结案后,档案管理人员对案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时间。

保管期限:填写案卷具体的保管年限。各类档案的保管年 限详见附件八。

正卷/副卷:根据路政案件具体案卷,在案卷封面右上角方框内填写"正卷"或者"副卷"。

八、装盒。在同一属类、同一年度、同一保管期限内按案卷号顺序,将整理好的案卷装入档案盒内,盒内所装案卷数量,视档案材料的多少,可以"一宗一盒","一宗多盒",也可以"多宗一盒"。

九、填写档案盒脊背项目。档案盒脊背式样见附件十二。

属类名称:填写盒内案卷文件共同的二级属类或大类,用中文书写。如"路政许可"、"公路赔(补)偿"、"路政统计"。对"一宗一盒"和"一宗多盒"的路政档案,可以加注具体案名,即先写属类名称,加中括号竖向填写具体案名。如"公路赔(补)偿[某某某损坏公路设施案]"、"路政许可[某某公司穿越公路埋设管线]"。

分类号: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属类代号,用英文大写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分类号应与属类名称一致。

年度: 填写盒内案卷文件的归档年度。装入同一盒的案卷文件应为同一年度。

起止案卷号:同一属类下的起止案卷编号,编号形式为"(第一卷的案卷号)-(最后一卷案卷号)"。

保管期限:填写盒内案卷的保管期限。装入同一盒的案卷文件应为同一保管期限。

十、编制案卷目录:按属类、年度、保管期限,分别制作路政档案案卷目录,多年装订为一本。案卷目录式样见附件十三、附件十四。

第十三条 路政档案的检索。路政档案室应在完成档案的 归档整理后制作两套纸质目录和电子目录。一套用于日常的检索 利用,一套移交同级公路管理机构档案综合管理部门。

#### 五、路政档案的保管与利用

第十四条 路政档案的保管。路政档案由路政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保管利用。

路政管理部门将永久保管的路政档案归档五年后向同级公路管理机构档案综合管理部门移交,并同时移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目录。移交时应编制移交清单,交接双方对照清单清点核对后,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须设置适应工作需要的路政档案用房,为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提供利用创造必要的条件,配备必要的专用设备,如计算机、彩色打印机、复印机、刻录机、扫描仪、防磁柜等。档案用房要配备档案箱柜和温湿度调控设备及其它必要的设备。库房要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光、防霉、防高温、防虫鼠等要求。

第十六条 档案库房管理要做好库房的温湿度记录,注意调节和控制库房的温湿度,定期进行库房的安全检查,确保档案的安全。发现档案有破损、虫蛀、褪色等现象时,要及时报告单位分管领导,并采取修补、复制等措施进行抢救。

第十七条 根据档案利用工作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本地区的 路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 信息查询和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检查,为档案的利用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凡查阅已归档的路政档案,应履行查阅审批手续。路政管理部门内部查阅,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路政管理部门

以外人员因公查阅路政档案,应持公务介绍信和本人工作证、身份证,经单位分管领导同意,方可查阅。

查阅路政档案时,原则上不得带离现场。正卷材料可以复制,并由档案管理人员将复制内容登记备案。

经批准抄录、复印的归档文件,由路政档案室核对无误后,加盖路政档案室印章,可与档案原件同效。

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将副卷内容透露给查阅人。

案卷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清点,签字核收。

第十九条 因行政复议、诉讼需提交案件档案材料给复议机 关或者法院的,可提供正卷材料; 副卷材料原则上不予提供。因 特殊原因须提供副卷材料的,应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室藏档案的情况,积极主动地做好档案的提供利用工作;根据需要,选择编辑路政重要信息汇编、基础数字汇编、专题材料等具有实用价值的编研资料,为路政管理业务和档案利用者服务。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按制度对档案进行经常性检查,保证档案完整安全。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丢失的,应按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 六、路政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第二十二条 路政档案室应按规定对保管期满的档案进行鉴定。鉴定工作应在各级路政管理部门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主持

下,由本单位档案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共同组成鉴定小组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鉴定小组对到期档案应逐卷进行鉴定,提出存 毀意见,并将鉴定情况进行登记。

对被鉴定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重新确定保管期限;对被确定无继续保存价值的档案,要逐件编制清册,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销毁。

第二十四条 销毁到期档案时,档案鉴定小组应指定两个以上的专人进行监销。监销人应根据销毁清册,对待销毁档案材料进行认真的核对,确认无误时,方可进行销毁。档案销毁后,监销人应在销毁记录上签名,以示负责。销毁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含销毁清册)移交同级公路管理机构档案综合管理部门,归入全宗卷。

####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若路政管理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归档材料目录进行增删和重新排序的,由省公路管理局商省档案局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 路政许可档案卷内目录(正卷)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_	路政许可材料		33	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	
1	路政许可申请书		34	延续路政许可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5	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公民)		37	撤回路政许可决定书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8	撤销路政许可决定书	
6	路政许可其他申请材料		39	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告知书	
7	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		40	责令改正通知书	
8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	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	
9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42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3	送达回证	
11	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		44	其他可以对外公开材料	
12	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笔录			行政复议案件材料	
13	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		45	复议申请及证据材料	
14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		46	行政复议书面答辨材料	
15	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		47	行政复议决定书	
16	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48	其他行政复议文书	
17	听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Ш	行政诉讼案件材料	
18	听证会通知书		49	行政起书状及证据材料	
19	听证会笔录		50	开庭通知书及有关材料	
20	听证会报告书		51	授权委托书	
21	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52	委托代理合同	
22	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	路政合同		54	答辩状	
24	公路赔(补)偿合同		55	代理词	
25	公路赔补(偿)收款凭证		56	裁定书	
26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57	判决书	
27	路政管理许可证(存根)		58	上诉书	
28	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申请审批表		59	申诉书	
29	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存根)		60	申请强制执行书	
30	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61	法院其他司法文书	
31	变更路政许可申请书		62	其他案件文书材料	
32	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				

注: 1. 表中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序, 若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 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序; 不能适用程序排序的, 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sup>2.</sup> 案件材料未列入本目录的,按照材料实名归类插入目录中。

### 路政行政许可档案卷内目录(副卷)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顺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码
1	路政管辖争议裁定申请书							
2	指定管辖通知书							
3	移送路政许可材料呈批表							
4	移送路政许可材料通知书							
5	移送路政许可材料清单							
6	路政许可申请实质审查通知书							
7	路政许可申请实质审查报告							
8	案件讨论笔录							
9	内部签报							
10	领导批示							
11	上级督办函件							
12	上级批示文件							
13	有关部门意见							
14	路政许可呈批表							
15	实施行政许可督察函							
16	路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17	其他不对外公开材料							

注: 1. 表中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序, 若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 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序; 不能适用程序排序的, 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sup>2.</sup> 案件材料未列入本目录的,按照材料实名归类插入目录中。

#### 路政处罚和强制档案卷内目录(正卷)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_	路政处罚和强制案件材料		26	其他非诉强制执行文书材料	
(—)	证据材料		(五)	听证文书	
1	现场勘验(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		27	听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1	现场照片、超限车辆检测单)		28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	现场笔录		29	听证会通知书	
3	询问笔录		30	听证会笔录	
4	抽样取证凭证		31	其他听证文书材料	
5	鉴定意见书		(六)	其他可对外公开案件材料	
6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32	当事人缴交罚款凭证	
7	其他证据材料		33	其他文书材料	
(二)	行政强制措施文书			行政复议案件材料	
8	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34	行政复议申请及证据材料	
9	扣件凭证		35	行政复议书面答辨材料	
(≡)	路政处罚和强制执行文书		36	行政复议决定书	
10	交通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37	其他行政复议文书材料	
11	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Ξ	行政诉讼案件材料	
12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38	行政起书状及证据材料	
13	当事人陈述申辩书面材料		39	开庭通知书及有关材料	
14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40	授权委托书	
15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41	委托代理合同	
16	送达回证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撤回行政处罚通知书		43	答辩状	
18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44	代理词	
19	行政强制执行告诫书		45	裁定书	
20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6	判决书	
21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		47	上诉书	
22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照片		48	申诉书	
23	其他案件材料		49	申请强制执行书	
(四)	非诉强制执行文书		50	法院其他司法文书	
2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		51	其他行政诉讼案件文书材料	
25	法院实施强制执行文书				

注: 1. 表中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序,若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序;不能适用程序排序的,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sup>2.</sup> 案件材料未列入本目录的,按照材料实名归类插入目录中。

#### 附件二之二

### 路政行政处罚和强制档案卷内目录(副卷)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 码
1	指定管辖通知书				
2	案件移送表				
3	立案报告				
4	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5	案件讨论笔录				
6	听证会报告书				
7	内部签报				
8	有关部门意见				
9	领导批示				
10	上级督办函件				
11	上级批示文件				
12	结案报告				
13	其他不对外公开案件材料				

注: 1. 表中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序, 若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 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序; 不能适用程序排序的, 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sup>2.</sup> 案件材料未列入本目录的,按照材料实名归类插入目录中。

## 公路赔(补)偿档案卷内目录(正卷)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 码	顺序号	材料名称码	
	现场勘验(勘验检查笔录、				
1	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				
2	现场笔录				
3	询问笔录				
4	抽样取证凭证				
5	鉴定意见书				
6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7	其他证据材料				
8	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9	公路赔(补)偿通知书				
10	路产损失清单				
11	送达回证				
12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13	当事人陈述申辩书面材料				
14	复核申请书				
15	复核结果书				
16	当事人交费凭证				
17	其他公路赔(补)偿材料				

注: 1. 表中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序, 若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 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序; 不能适用程序排序的, 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sup>2.</sup> 案件材料未列入本目录的,按照材料实名归类插入目录中。

## 公路赔(补)偿档案卷内目录(副卷)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 码	顺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页 码
1	立案报告							
2	公路赔(补)偿调查报告							
3	案件讨论笔录							
4	内部签报							
5	领导批示							
6	上级督办函件							
7	上级批示文件							
8	结案报告							
9	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材料							

注: 1. 表中预设的文件材料排序,若与案件实际处理程序不一致时,按处理程序的实际进程排序;不能适用程序排序的,按文件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sup>2.</sup> 案件材料未列入本目录的,按照材料实名归类插入目录中。

### 路政统计档案卷内目录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顺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 数
	路政管理统计表							
	其他路政管理统计表							

注: 1. 路政管理统计表以年度为单位,按名称分别立卷。

2. 统计表按生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 公路路产登记档案卷内目录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 数	备注
一、公路	各主体设施		
(-)	路基、路面		
(=)	桥梁、涵洞		
(≡)	隧道		
二、公路	各用地		
三、公	路附属设施		
(-)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牌、标线、电子信息板、突起路标、轮廓桩(标)、 安全岛、隔离栅、防护网、护栏、标柱、防眩设施、 隔音设施、平曲线反光镜、震颠设施、防撞设施等。
(=)	交通管理设施		监控、收费设施(包括收费岛、收费亭、栏杆机、收费广场、停车雨蓬照明装置、信号灯具等)、通信设施、配电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设施等。
(≡)	公路服务设施		服务区(包括停车场、加油站、厕所、休息区、小卖部、餐厅、汽车维修、绿地和管理设施等)、停车区、公共汽车停靠站等。
(四)	公路渡运设施		渡运码头、渡船等。
(五)	公路其他附属设施		

- 注: 1. "公路路产"包括: 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
  - 2. 卷内目录设定名称与实际不一致时,可自行修改。
- 3. 上表"公路附属设施"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进行分类,备注栏中具体项目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01-97)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96)罗列。
  - 4. 表中未列入的项目,可自行补充。

#### 公路土地登记档案卷内目录

顺序号	材料名称	页 数	备	注
(-)	公路土地登记申请材料			
	公路土地登记申请书			
	申请公路土地登记线路图			
	公路权属证明材料			
	其他附件材料			
( <u></u>	地籍测量材料			
	公路地籍测量技术设计书			
	公路地籍调查测量成果			
	公路地籍调查测绘产品检查报告			
	公路地籍测绘产品验收报告			
	界限测量技术总结			
	土地管理部门验收文件			
	其他地籍测量文书材料			
(三)	公路土地确权登记材料			
	土地权属调查材料			
	公路土地权属确认公告			
	公路土地确权登记文件、土地 证书副本			
	其他确权登记材料			

- 注: 1. "公路土地"是指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 2. 卷内目录设定名称与实际不一致时,可自行修改。
  - 3. 表中未列出的项目,可自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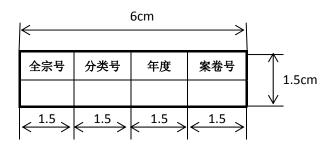
### 特殊载体档案卷内目录

顺序号	案 号	内	容	录制 时间	录制 分钟	录制人	载体 形式

注: 1. 载体内录制的内容按资料形成的时间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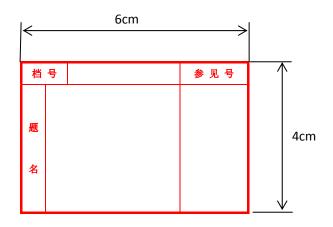
<sup>2.</sup> 案件录音资料应当同时整理成文字记录文本,并注明文本整理时间和整理人,与该录音资料同卷归

#### 附件七 档号章、相同效力证明章、特殊载体档案标签



档号章





#### 特殊载体档案标签

- 注: 1. "参见号"填写相关联案件的档号; "题名" 填写存于载体文件的内容提要。
  - 2. 图中标签尺寸适用于 DV 录像带, 其他载体的标签尺寸, 应根据载体的实际尺寸制作。

## 路政档案保管期限表

盾	<b>美名称</b>	分类号	保管期限		备注		
			修建跨线桥、桥下道路、隧 道、涵洞、渡槽等永久性工 程设施,道路与公路接线增 设的平交道口的路政许可 事项。	永久	根据《广东省公路路政许可管理办法》,下列事项许可期限不超过以下规定:埋(架)设各种管线、电缆、电杆5年;各种工程建设项		
路	路政许可	L1. 1	埋(架)设电缆、管线,设置非公路标志,路边店和加油站道口,设置变压器等许可期限在5年以下的路政许可事项。	7年 (注 <b>2</b> )	目占用公路 10 年,其他事项临时 占用公路 6 个月;铁轮车、履带 车、超限车行驶公路按起止点一次 行驶时间;设置非公路标志和广告 标牌 3 年;公路与公路连接开设		
政 案 件 L1			超限车、履带车铁轮车行驶 公路,砍伐(修剪)路树, 封闭公路施工,临时占用公 路的路政许可事项。	2年	的道口 10 年,其他事项开设的道口 3 年;公路施工封闭半幅公路为施工期限;砍伐(修剪)路树为完成砍伐(修剪)的工期。		
			重要案件、有利用价值的案件	永久	《行政诉讼法》第39、38条:行 政诉讼时效直接起诉为3个月; 经过复议为15日。2000年3月		
	路政处罚 和强制	L1.2	一般程序	7年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未告知复议、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为2年;		
			简易程序	2年	相对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为5年,涉及不动产的为20年。		
	公路赔 (补)偿	L1.3	<b>4</b> 年		一般民事诉讼案件追诉期为2年。 (保管延长期加2年)		
路〕	攻巡查 L2	L2	<b>4</b> 年		巡查较多涉及公路人身损害赔偿 诉讼案件,一般民事诉讼期为2 年。(保管延长期加2年)		
路〕	攻统计 L3	L3	7年		路政统计资料应用应满足一个五 年计划。(保管延长期加2年)		
路产管	公路路产 登记	L4.1	永久				
理 L4	公路土地 登记	L4.2	永久				
特殊	光盘	L5.1	与相应案件一致		与案件同步归档		
载体	录像带	L5.2	与相应案件一致		与案件同步归档		
L5	录音带	L5.3	与相应案件一致		与案件同步归档		

注: 1. 保管期限代号: "永久"为1, "7年"为2, "4年"为3, "2年"为4。

<sup>2.</sup> 路政许可延续的,应重新确定保管期限。

正卷

# 广东省路政档案

## (归档单位名称)

案由(	(事由):_				
案	号: _				
相对人	(申请人):				
案发(⋛	午可)地点:				
立案(多	受理)时间:				
结案(排	此准)时间 <b>:</b>				
案件系	承办人:_				
档时间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分类号	年 度	案卷号

# 广东省路政档案

(归档单位名称)

(案卷文件内容提要)

归档时间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分类号	年 度	案卷号

##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	年	月	日
审查人:	年	月	日

	2.5	
属类名称	14	
	100	
分类号	14	246
	18	
年 度	14	
	18	
起止案卷号	14	
	18	
保管期限	14	
	18	
	2.5	V_

## 路政档案案卷目录

分类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Į.	
案卷号	案由(事由)或案卷内容提要	日期	页数	备注

注: 1. "日期"为路政处罚和强制、公路赔(补)偿的,填写结案日期;路政许可的,填写路政许可证签发日期;其他档案材料填写材料形成日期。

<sup>2.</sup> 案件材料分正卷、副卷的,应在"案由(事由)或案卷内容提要"内容之后,加中括号注明。

## 特殊载体案卷目录

分类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案卷号	案由(事由)或案卷内容提要	录制日期	载体形式	备注

注: 各类载体按载体内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

# 广东省路政档案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 东 省 档 案 局